汪政办发〔2022〕1号

汪场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汪场镇**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**

**工作方案》**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镇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汪场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汪场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2年4月22日

汪场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东航“3.21”航空器飞行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，以及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、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、大整治的通知精神，镇政府决定，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底，在全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，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，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，收到实效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发展和安全, 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深刻吸取今年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，坚持底线思维，进一步推动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，深化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提升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总体要求，紧盯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，开展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精准治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检查范围及重点内容

本次大检查范围覆盖全镇所有行业领域、所有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单位，重点行业领域包括以下6个方面。

**1.危化品领域。**重点检查汽柴油销售场所是否规范，储存是否合格，各类消防设备、防静电设施是否完好，人员是否参加消防培训，有没有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并落实。

**2.烟花爆竹领域。**重点检查零售场所安全达标情况，零售场所安全管理情况，“下店上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、超量储存等问题整改情况、销售超标违禁及“假大空”产品等情况。

**3.综合交通领域。**对重点营运车辆，特别是校车进行安全检查，对专职司机驾驶资格进行定期检查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。对农用车、货车违法载人行为进行治理。

**4.燃气领域。**重点检查华燃天然气公司日常监管机制是否落实，餐饮场所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、管道是否老化，燃气经营企业设施设备运行是否安全。

**5.消防领域。**重点检查公共建筑、大型商超、医院、养老院、宾馆、学校、餐饮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以及生产经营租住农房、集中充电区域是否存在重大火灾隐患。

**6.工贸领域。**重点检查服装厂、木制品厂、有限空间作业点，是否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执行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由汪场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，负责大检查的宣传、贯彻、落实。镇6个专业委员会各负其责，对自己管理的领域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排查、大整治。

**1.民政事务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**

　　主　任：胡 涛

　　副主任：熊 恒

成员单位：民政办、汪场福利院

责任范围：福利院院区设施、人员安全。

**2.消防、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**

主　任：杨冬彬

副主任：樊 杰

成员单位：政法办、派出所

责任范围：单位和企业消防设施、民爆物品的监督管理等。

**3.食品药品、农电与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**

主 任：刘 洋、文 瑶

副主任：陈春平

成员单位：工会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汪场电管站

责任范围：食品药品安全，农电施工、输送与使用安全，工业企业（含小微企业、作坊）安全生产等。

**4.成品油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**

　　主 任：胡卫华

副主任：李良才

成员单位：派出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中石油汪场加油站

责任范围：成品油及烟花爆竹的销售、存储、运输安全等。

**5.交通、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**

主　任：张 勇

副主任：陈磊豪

成员单位：派出所、水管站、农技服务中心

责任范围：道路交通安全、农用机械使用安全、水利施工安全、农产品生产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等。

**6.校园、城市建设、卫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**

主　任：文瑶瑶

副主任：童 翔

成员单位：汪场中学、派出所、村镇建设服务中心、天门市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、汪场中心卫生院

责任范围：天然气施工、输送、存储、使用安全，市政设施施工、使用安全，学校及周边环境安全，公共卫生及防疫安全等。

四、工作及时间安排

**1.自查整改（4月20日至6月30日）。**督促各单位开展安全隐患自查，专委会领导要亲力亲为，加强指导，查出隐患，收到实效。对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，落实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，限期整改完成。对乡镇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上报市安委会。

**2.集中攻坚（7月1日至11月30日）。**针对重点难点问题，加强研判，精准施策，并争取上级支持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部整改清零，推动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，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**3.巩固提升（12月1日至12月30日）。**对前段排查整改的工作进行回头看，分析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，找出原因，制定监管措施，确保安全有保障，生产可持续。

**4.加强督办。**镇安委会将组织人员对各专委会的工作进行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督促各专委会限时整改，对工作中好的做法进行推广，确保本次活动扎实开展，圆满结束。对在排查和整改工作中发现的走形式、走过场、作风不实、整改不认真的行为，镇纪委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汪场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